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2010年6月9日收到北京國資委發出的通知，中國獨立估值師作出的海門北人富士於估值日的估值須調整至人民幣23,129,263.60元，且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須調整至人民幣23,129,263.60元。於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及北人集團訂立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北人集團就海門北人富士全部股權的轉讓應支付的代價由人民幣23,063,203.60元增加至人民幣23,129,263.60元。北人集團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1. 人民幣11,795,924.436元，相當於總代價的51%，須於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由北人集團支付，其中人民幣9,401,351.775492元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394,572.660508元將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
2. 人民幣5,782,315.9元，相當於總代價的25%，須於登記海門北人富士的股份轉讓完成的營業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3個營業日內由北人集團支付，其中人民幣4,608,505.7723元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73,810.1277元將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及
3. 代價餘額人民幣5,551,023.264元，相當於總代價的24%，須於2010年12月15日前由北人集團支付，其中人民幣4,424,165.541408元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26,857.722592元將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並無其他修訂，而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有關詳情將載於預計於2010年6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該公告所述的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及白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